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望软件设立合资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于2022年2月17日签订《关于成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国产BIM(建筑信息模型)产品开发和软件销售”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94.3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08567U
法定代表人:杜玉林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5号32层自编01-08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880)
控股股东:杜玉林(持有中望软件65.1%股权)、李红(持有中望软件6.39%股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截至目前,中望软件及其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中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以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住所为准)

3、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广州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4、合营期限:长期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最终由以中国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缴付
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合资公司设立后,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	3,500	70%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应在2022年4月30日前全部缴付并在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2、业务经营

2.1合资公司设立后,主营业务为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研发与销售业务。

2.2双方同意,双方根据合资公司需求,向合资公司投入开展BIM(建筑信息模型)软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2-005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约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方式、合作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尚未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投资金额、违约责任等事项。相关合作的具体事项需在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或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本协议涉及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的真实投资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投资项目尚待进一步明确,对公司资产状况及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徐晓华

4、注册资本:9,8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7月21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开发区安徽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7、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电池片、太阳电池片储备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太阳能电池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伏材料、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电池设备控制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地点、方式:

(三)协议签订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协议,具体投资项目尚未确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向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产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产业整合与资源共享,本着专业分工、产

业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有关合资设立太阳能HJT异质结组件项

目公司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本着开放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的各自优势,通过

设立太阳能HJT异质结组件合资公司,共同推动太阳能HJT异质结组件及终端系统集成的产业化工作。

(三)合作内容

双方主要的合作内容包括:

1、合资设立太阳能HJT异质结组件公司

甲、乙双方拟按照80%:20%的股权比例,合资设立太阳能HJT异质结组件公司(以下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裁沈国英列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梁嵩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146,236 99.3823 4,202,331 0.6176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268,335 99.0572 3,080,331 0.45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268,335 99.0572 3,080,331 0.45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322,477 689,928 4,202,331 31.0710 100 0.0008

2. 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322,477 689,928 4,202,331 31.0710 100 0.000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444,577 77,2247 3,080,331 22.77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律师见证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1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1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1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1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1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1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1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1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1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